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 **十三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
- 二、舞蹈班之授課教師代表三人。
- 三、舞蹈班導師二人。
- 四、舞蹈班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五、**舞蹈班學生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提供課程諮詢，不占本會委員名額，不具表決權。

參、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計之，為期一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肆、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舞蹈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本位課程。
- 二、編選藝術才能舞蹈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研提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五、實施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伍、開會

- 一、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二、每學年度應至少開會一次，最多於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會議應提出下個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總體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行政工作：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